####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 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 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 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 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視作已撤銷論。

## 目 錄

ļ	貝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7
表决程序	7
受委代表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9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3
股 車 湖 年 大 命 通 生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

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

告

「細則」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

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

及王庭真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庭槐BVI」 指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3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東亞

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庭槐家族信託」

指 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東亞國際信 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 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以王庭聰先生若干家族 成員為受益人於2015年6月1日成立的信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第5(1)項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 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撥庫存股份)的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旋集團」

指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0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 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旋投資」

指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18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庭槐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股份的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執行董事:

王槐裕先生(主席)

文宇軒先生(行政總裁)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簡松年先生

范駿華先生

葉澍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1樓A至C室

敬啟者: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重 選 董 事

及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董事文宇軒先生、王庭真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 規則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葉澍堃先生擔任六間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認為,葉澍堃先生仍能投入充足時間與董事會溝通,並與管理層團隊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良好溝通,以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憑藉葉澍堃先生過往於公共行政及管治的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其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以其知識及過往工作經驗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自其獲委任以來,其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為100%,故董事會亦信納其為本公司作出的積極貢獻。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提供平衡觀點以及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葉澍堃先生繼續負責其績效職能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基於上述者,儘管葉澍堃先生在其他五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惟董事會認為其仍能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具備合適技能及經驗的多元化董事會對本集團而言不可或缺。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所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具備充足能力及經驗,且已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努力。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具獨立特質,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繼續帶來寶貴的獨立判斷。葉澍堃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標準。

## 發 行 股 份、轉 售 庫 存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藉股東於2023年8月2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項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可於有需要時額外發行股份,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就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

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撥庫存股份)的發行及轉售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案);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2,279,392,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455,87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有關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轉售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i)於其購回任何股份後30天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或(ii)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出售)。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受委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視作已撤銷論。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MH 謹啟

2024年7月26日

文宇軒先生、王庭真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 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 披露的詳情如下:

文宇軒先生,36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 主要負責重大企業決策、營運及資源策略管理,以及規劃及實行本集團的策略 方向。文先生現時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及 Top Galaxy (Myanmar) Apparel Limited。文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出任南旋 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營運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金融行業擔任管 理職務,包括於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出任恒威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以及於 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優先理財銀行業務團隊 主管。文先生於2010年9月取得蒙納士大學銀行及金融業學士學位。文先生自 2020年4月 起 出 任 香 港 羊 毛 化 纖 針 織 業 廠 商 會 有 限 公 司 副 會 長 及 自 2023年1月 起兼任財務長、自2022年3月起擔任香港紡織商會副會長、自2023年3月起擔任 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理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香港工商總會 — 青年網絡 會長,以及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 文字軒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的女婿、王槐裕先生(執行董事)的姻親以及王庭真先 生(執行董事)及王庭交先生的侄婿。由於王庭聰先生為庭槐家族信託(為本公 司控股股東)的財產授予人、信託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而王庭真先生及 王庭交先生均為庭槐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 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文先生收取薪酬合共4,818,000港元。彼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擁有70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庭真先生,58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首席生產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廠房及越南廠房的生產管理。彼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實業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負責監督生產及營運管理。王先生現時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及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自1982年8月起至1990年10月於恒昌織造廠擔任生產技術員。於2009年4月,彼榮獲中共惠州市惠城區委及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政府頒授的惠州市惠城區勞動模範稱號。於2011年1月,彼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的全國工會職工書屋建設先進個人稱號。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執行董事)的叔父以及文字軒先生(執行董事)的姻親。由於王庭聰先生為庭槐家族信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產授予人、信託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而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均為庭槐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2年4月13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薪酬合共5,178,000港元,而彼的薪酬指董事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501,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等股份包括(i)由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原因是王先生為庭槐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及(ii)1,50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

葉澍堃先生,GBS, JP,72歲,自2018年4月16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葉先生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位。葉先生於1973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1997年4月晉升為局長。彼於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政府的主要官員。葉先生曾經出任若干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於2002年7月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彼於經濟發展方面的職務涵蓋航空及海上運輸、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氣象服務、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彼亦負責勞工政策,包括就業服務、勞工關係及僱員權利的相關事宜。

葉先生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期間,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及物流發展局、港口發展局、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葉先生於2007年7月從香港政府退休。葉先生於2001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金紫荊星章,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現時為五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擔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起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8月至2024年5月亦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4年4月16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葉先生收取薪酬合共360,000港元,而彼的薪酬指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1,50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 葉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

- (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均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 任何董事職務;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為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79,392,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許購回最多227,93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自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條文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基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即

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 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 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 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説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作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有關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或會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有所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將作為庫存持有或於購回股份交收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 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 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須 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 而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 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 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應確保於任何購回股份結 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有關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賦予釋義)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旋投資直接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南旋投資為庭槐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庭槐BVI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庭槐BVI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

此外,庭槐家族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信託)的受益人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5.8%。

此外,王庭聰先生為2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王庭聰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4.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王庭聰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則王庭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而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或致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3年		
7月	0.500	0.435
8月	0.475	0.440
9月	0.465	0.375
10月	0.440	0.380
11月	0.650	0.405
12月	0.610	0.485
2024年		
1月	0.530	0.480
2月	0.520	0.480
3月	0.560	0.495
4月	0.640	0.520
5月	0.800	0.600
6月	0.790	0.68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780	0.690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 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文字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庭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以及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 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撥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並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因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及發行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2)「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 回其股份;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 (3)「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MH

香港,2024年7月26日

#### 附註:

- 1. 僅當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第5(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文宇軒先生、王庭真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